附件一

|  |
| --- |
|  **幼兒園(全銜) 108年度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表** |
| 幼兒園地址 |  |
| 幼兒園電話 |  | 設立許可證字號 | 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承辦人姓名 |  | 承辦人電話 |  |
| **原幼童專用車資料(申請汰換之車輛)** (出廠日期於98年1月至99年3月期間，並於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有登載者) |
| 車牌號碼 |  | 引擎號碼 |  |
| 廠牌型號 |  | 出廠日期 |  年 月 |
| **新購置幼童專用車資料(更新之車輛)**(須於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完成新領牌照登記) |
| 車牌號碼 |  | 引擎號碼 |  |
| 廠牌型號 |  | 出廠日期 | 年 月 |
| 發票日期 |  | 發票號碼 |  |
| 購買車價(發票金額) |  元 | 領牌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**幼兒園負責人簽章：**   |
| 備註 | (一)請檢附以下資料浮貼於背面(影本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文字並由負責人簽章)：1.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。2.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。3. 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，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，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。(二) 幼兒園申請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，**每申請補助汰換一輛請填寫一張申請表**。 |

**地方政府檢核事項：**

□原車輛出廠日期於98年1月至99年3月期間，並登載於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。

□新購置車輛於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月期間完成新領牌照登記。

□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(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由負責人簽章)。

□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(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由負責人簽章)。

□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，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倘變更為

其他用途車輛，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(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由負責人簽章)。

□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切結書。

**地方政府審查結果：□符合補助條件 □不符合補助條件**

承辦人： 科長： 局(處長)：

附件一之一

|  |
| --- |
| **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「統一發票」收執聯影本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浮貼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

附件一之二

|  |
| --- |
| **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「行車執照正反面」影本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

附件一之三

|  |
| --- |
| **原幼童專用車完成報廢或繳銷者，檢附公路監理機關異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倘變更為其他用途車輛，檢附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。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

附件二

**【108年度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申請切結書】**

（幼兒園全銜）申請108年度「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計畫」，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，並依規定將補助購置車輛妥適運用，若有填送資料經查證虛偽不實之處，且溢領補助款或違反使用限制及轉售規定時，當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無異議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並接受規定之行政處分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 縣(市)政府

**幼兒園負責人：** (簽名及蓋章)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幼兒園地址：**

**幼兒園電話：**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